# 附件2：

# 专业能力测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入场，开始考试后15分钟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。

2．考生入场时须佩戴口罩，出示有效期内身份证（或临时有效身份证原件）、发放准考证号的手机短信、疫情排查表、“吉祥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7日内在四平市检测机构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。有牡丹江市、大连市、吐鲁番市、青岛市、成都市、北京市12月以来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关医疗卫生（防疫）机构出具的解除隔离（医学观察）告知书或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。

3．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工具入场，如铅笔、签字笔、毛笔、水粉水彩颜料等，所需音乐、服装、道具自备，不要求化妆，U盘只存考试音乐或才艺展示音乐，器乐类考生除钢琴外，其它乐器自备。禁止携带任何已完成作品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。如发现考生携带以上禁带物品，考生将作为违纪处理，取消该次考试成绩。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

4．开考后，考生不得中途退场。如因身体不适要求中途退场，须征得监考人员及考点主考批准。

5. 音乐、舞蹈的专业技能考核要求考生每个作品须控制在5－8分钟，乐理知识及视唱练耳考核会给出一定的章节范围。

6．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7．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，并通知其所在学校。